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張芳瑜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295 傳真: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1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119615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民眾申請社區式喘息服務,應提供胸部X光檢查報告 之有效期限一案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4月25日花衛長字第111001191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局來函放寬日照喘息個案提供胸部X光體檢文件之有 效期限一案,依據本部111年4月21日長照十年計畫2.0推動 工作進度第105次會議決議,參照本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 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,個案於首次接受日 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時,需提供服務日前6個月內胸部X光 檢查報告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,請周知貴轄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及長照服務對象。

正本: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 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







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 電2022/02/04文 交12:33:31章



